# 装修施工协议(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8-21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装修施工协议篇一一、装修人员入户装修时...*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装修施工协议篇一**

一、装修人员入户装修时，必须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每日每人\_\_\_\_\_\_\_\_\_元的管理费。

二、装修人员每人须交两张1寸照片，一张办理临时出入证，另一张办理个人档案。

三、装修人员在装修期间不得影响相邻住用户的休息，装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即上午8：00－12：00，下午14：00一18：00。禁止在晚上使用电动机械及进行油漆喷涂等操作。

四、装修人员不准侵扰其他业主（或使用人），不准在楼道内闲逛，不准在其他楼层停留。

五、装修人员必须保持公共场所，包括楼梯、过道及墙壁的清洁。不允许将污水、废物倒在楼道里，不得在公共部位堆放杂物，装修垃圾应及时处理。

六、施工负责人要保证各楼层公共设施的完好，如不得随意按电梯按钮，不得乱刻、乱画，不能撬各种门锁。

七、注意用电及消防安全。例如，用电时要采用适当的插头；严禁用电源线直接接到漏电开关上；严禁用电炉做饭、烧水。

八、进行电焊施工必须事先向物业管理公司申请配备消防用具，禁止在易燃物品旁吸烟。

九、装修材料超长超宽时，禁止使用电梯。

十、装修人员不准在施工场所留宿，确需过夜留守的应先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经同意后方可过夜。十

一、施工队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装修。如业主要求违章装修时，应解释说明，不予装修。否则，除业主承担责任外，施工队伍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十

二、出现问题时，施工负责人应及时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双方协商解决，不得擅自作主。十

三、如违反上述规定，物业管理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并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十

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十

五、本责任书签字盖章后有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装修施工协议篇二**

根据《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北京市保护消费合法权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甲方姓名：\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络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姓名：\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络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3.施工范围：三卧室一客厅一餐厅一厨房二卫生间二阳台，套内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甲方住房的水电改造工程，墙体改造，窗套门套的制作，地砖、瓷砖铺贴，吊顶安装，顶面、墙面涂料，厨具、洁具、灯具安装，储藏室、部分家具打造等其他双方约定工程。

5.承包方式为乙方清包工。

6.总价款：￥\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元整。

其中：

材料费：无。人工费：\_\_\_\_\_\_\_\_\_\_元整。

管理费：无。设计费：无。

垃圾清运费：无。税金：无。

其他费用：无。

此款项经双方认可。若甲方在签约后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经双方讨后论按实另计。

7.工期：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竣工，工期\_\_\_\_\_\_天。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全部工程用材料均由甲方提供。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为了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三天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甲方应按时提供亦方需要的材料。由于甲方提供材料延误，造成的工程延误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同时必须提供大致精确的所需材料的数量。由于乙方材料估算错误过大而导致的材料重新购买或材料退回的交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乙方工人必须帮助甲方进行材料的搬运工作。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31/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甲方提供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经双方协商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

6.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双方应提前商定验收日期，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

另：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四、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如下：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定金\_\_\_\_\_\_\_\_\_\_元。

乙方完成木工、瓷砖铺贴等工程，并由甲方验收通过后3天内支付乙方工程款\_\_\_\_\_\_\_\_\_\_元。

乙方完成其余所有工程，并由甲方验收通过后3天内支付乙方工程款\_\_\_\_\_\_\_\_\_\_元。

最后\_\_\_\_\_\_\_\_\_元在甲方入住\_\_\_\_\_\_\_\_\_\_周，并确保装修质量可靠后支付。但支付的最后期限不超过实际竣工后\_\_\_\_\_\_\_\_\_\_天。

2.本工程保修期为三年。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完毕，甲方结清所有款项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塘、拖延甲方的维修项目。

3.保修期外的维修费用，可以由双方协商决定。

4.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

五、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甲方应在开工前一天，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承担有关费用。

2.乙方工作：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

指派\_\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六、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50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3%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并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5.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协作双方应本着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样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法：\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法：\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装修施工协议篇三**

委托合同书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主任设计师：\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担任装饰设计工作，双方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一、 装饰工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 装饰工程设计项目

\_\_\_\_\_\_\_\_\_\_\_\_\_\_\_\_\_\_\_

三、 乙方应进行现场勘测，并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办理下列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提出设计方案图(平面、立面、透视效果图)。

2、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3、 在设计方案确定后，绘制施工图，并建议其所需购置的室内装饰用品、材料及色样等。

4、 编制工程概算及施工说明书。

5、 与施工单位负责人商讨工程中的问题。

6、 供给工程需要的详图。

7、 监督指导工程施工。

8、 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乙方提出的设计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参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以不违反合同规定为原则，在协商基础上达到双方满意。

四、 总设计费计人民币\_\_\_\_万元

五、 设计费付款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签约时，付总设计费的\_\_\_\_%;

2、交施工图时，付总设计费的\_\_\_\_%;

3、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付总设计费的\_\_\_\_%。

以上每项款目都应一次付清。

若施工设计图已完成，而工程非因设计原因未能进行时，则甲方应继续按第2、3项付款。

六、 甲方有特殊情况，必须终止设计的进行，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付乙方接到通知时已完成部分设计的费用。

七、 乙方为本合同所设计的图纸保有版权，只供甲方作为本合同书指定地点施工或宣传专用，若乙方有本合同施工以外其它用途，应预先征得甲方同意。

八、 除有第六条的情况发生外，甲方不得另行委托他人设计，否则乙方凭证明文件，通知甲方解除委托合同，没收已收的设计费用，甲方向乙方赔偿毁约的费用。

九、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展确定图纸交接时间，乙方不得拖延，若因乙方拖延时间造成工程停工，应接受甲方处罚，因甲方更改变动设计时间顺延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补偿乙方费用。

十、 本合同书系指委托设计，如需施工另行签订施工委托合同书。

十一、 甲方订立工程施工合同时，应约束承包方(施工方)服从乙方监督指导工程的进行，若承包方与乙方有争议，甲方应出面协调。若因施工发生困难，要求更改设计时，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修改设计图纸。

十二、 甲方在初步设计批准后，不得再以设计内容不满意为由，拒绝付设计费，双方应以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十三、 本合同书为双方同意签订，双方不得以其它文件提出对本合同书作其他解释。本委托合同书中如某一项经双方协商同意无效时，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实施。

十四、 双方就本合同书约定的条款有所争议时，经双方同意可请所在地主管部门调解，甲、乙双方均应服从所作的调解，切实执行，调节费用由双方分担。

十五、 甲、乙双方同意以\_\_\_\_\_人民法院为仲裁法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委托合同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装修施工协议篇四**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系物业管理单位，乙方系小区住宅单元物业的购买者。现甲、乙双方就装修的有关事宜，经过平等协商，特签此协议。

一、装修申请与报批

第一条乙方在装修前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装修申请，并填写《装修申请表》;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材料：

1.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个人则需《装修委托书》。

2.比例不小于1：100的装修设计图(包括：平面图、隐蔽工程图、机电项目施工图)或上述图纸的复印件。

3.乙方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及1寸近照2张。

4.装修队电工、焊工等特种工种的上岗证及复印件。

第二条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对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甲方自接到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通知乙方。如审核合格后，甲方为乙方开具施工许可证。乙方应按照许可证规定时间开工装修，同时应将许可证贴在装修现场明显位置以便甲方检查。

第三条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甲方认为需要修改或重新提交时，乙方应进行修改或重新提交，并将修改后的资料报甲方，以便甲方进行最终审核。

第四条甲方审核完毕的资料，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如需修改或变动，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并将修改后的资料报甲方审核。

第五条如果乙方不提交装修申请擅自施工，或在甲方未准许之前开工，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二、出入证

第一条为保证乙方装修工作的顺利进行，乙方需要为其聘请的施工人员办理现场出入证，如有未办理出入证的、丢失出入证的或将出入证转借他人的，甲方有权阻止其进入小区，而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第二条如果甲方发现乙方聘请的施工人员有违法行为，或有不符合小区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将该施工人员清理出小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装修完毕后，乙方应及时将其申请的所有出入证全部收回交给甲方，甲方核查无误后，退还临时出入证押金。

三、装修保证金

第一条为保证业主的利益和楼宇结构及配套设备的安全，甲方收取乙方保证金每户1000元。

第二条乙方缴纳装修垃圾清运费：280元/户;自审批合格领取施工许可证起至验收合格清场之日止。

第三条装修完毕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初验，验收合格后，1个月后进行复验;未发现违章装修及其他问题，按规定退还装修保证金。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将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装修保证金。

四、装修行为规范

第一条楼宇土建结构装修

1.不得改动门、窗，保持楼宇、房屋外观的美观统一。

2.严禁拆改破坏原结构、承重墙、配重墙、楼板地面。不得擅自在主体结构上剔槽、打洞，不得凿穿地面、屋顶、阳台隔断板。

3.装修室内地面石材厚度不得超过1.2cm，地面装修总厚度不得超过3cm，按施工进度铺地砖前须申报物业管理公司工程部检查批准。

4.不得擅自破坏原设计卫生间、洗衣间防水层，如有破损须重做防水处理，需进行24小时闭水试验，物业工程部试验通过后方可继续施工。

5.乙方装修所使用的木制材料需经防火阻燃、防腐处理。

6.不得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设为卫生间、厨房间。

7. 室内地面为地采暖，严禁在采暖地面上破面施工。

第二条水、暖气、燃气管道设施装修

1.严禁改动室内供暖管线设施，如私自改动后果自负。

2.严禁拆改室内、外水表，不得擅自拆改原设计管线。

3.严禁改动或遮挡燃气管线、仪表设施。

4.室内所有管线节门、接口周围需留有100mm以上距离，并必须按规定预留长、宽不小于400mm的检查口，便于日后维修检查。

5.不得擅自封包燃气管道、下水管线。

6. 严格按照《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进行施工，不准对燃气立管进行包裹，将燃气表及表前表后的燃气设施装修在柜内时，请将柜门做成百叶门或在柜的上、下两方各留一个不小于30平方厘米的对流孔，以防止万一发生燃气泄漏时天然气聚集在密闭空间内而发生爆炸;

7.安装燃气热水器必须采用强排式，且其排气管不得超出外墙10cm，不得排入烟道或管井。

8.装修前应测试各排水管道是否畅通，有堵塞情况须在装修前报甲方，装修时确需改动卫生间、厨房间防水层的，应当按照防水标准制定施工方案，完工后需做24小时闭水试验。

第三条配电、弱电信号设施装修

1.配电系统布局必须按审批方案、图纸施工，负责此项工作的施工人员必须有劳动局核发的电工操作证(特种工种证明复印件在物业管理公司备案)。

2.严禁破坏室内原设计配线回路，严禁强电、弱电线路直埋，必须按施工规范穿线铺设，如有违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不得擅自增改原设计配电控制和计量仪表，隐蔽施工部分：照明、插座、空调插座必须按原设计负荷单路控制施工。

4.严禁拆改原设计电视、对讲、通讯网络布线，如擅自改动，造成不良后果自负。

5.浴室安装浴霸必须从插座重新引线，不能使用原预留灯线。房间内不得使用超过原设计负荷的电器

第四条楼宇外观装修

1.严禁拆改外窗、防火窗、阳台，不得擅自加装室外护栏。有露台的业主禁止在露台上私自搭建阳光房等构造物。

2.严禁在户门以外公共区域平台违章搭建或悬挂其他物品。违者物业公司有权要求其无条件拆除，损失自负。

3.空调室外机必须按指定位置安装，冷凝水排放管须接入空调冷凝水管或靠墙固定在

外窗一侧

第五条装饰施工现场

1.装饰材料搬运：乙方须提前申请电梯使用时间，按计划安排时间搬运，切勿损坏电梯、公共区域墙壁、楼梯间墙壁等公共设施设备。搬运建筑材料必须封装不漏，搬运完毕须将搬运路线及时清扫干净。

2.装修垃圾清运：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定，按指定时间将封闭袋装垃圾运至指定地点，随时清扫门前杂物。严禁在公共区域堆放建筑材料、装修垃圾，严禁将杂物、油漆倒入下水管线。

3.施工人员：乙方施工人员须衣着整齐，佩带通行标志，按指定通道进入;严禁在本小区非工作区域闲逛，不得损坏小区公共设施设备及他人财务;严格遵守管理规定，保持公共区域墙壁、楼道墙壁的整洁。

4.装修施工时间：

1)工作时间：8：00--11：30，14：00--18：00其它时间严禁施工人员进入或滞留在小区内，严禁施工人员在本小区内留宿。

2)机械设备作业时间：8：00--11：30，14：30--18：00，其它时间为静音作业时间，严禁施工扰民。(周六、日静音作业)

5.消防安全：每户装修施工现场必须配置两个5公斤灭火器，工作现场禁止吸烟。乙方必须遵守各项安全防火规定，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安全防火责任书。

五、装修竣工验收

装修完成后，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约定时间，甲方自接到乙方正式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由物业验收人员、业主、装修公司负责人及装修施工相关技术人员共同验收。验收不合格项目由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合格。因整改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

六、其它

第一条乙方在此保证：因其装修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如造成房屋结构、布局、外装修的损坏，房产毗邻房屋的损坏或他人人身安全或财产的损失，房屋渗漏而对四邻造成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后果而产生的一切事宜如诉讼、仲裁的均由乙方自费处理。

第二条如因乙方装修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失，而引起他人向甲方索赔时，乙方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第五条签约方

甲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装修施工协议篇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业主)\_\_\_\_\_\_\_\_\_\_\_联络方式：\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施工工程队负责人)\_\_\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联络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家庭固定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施工范围：卧室、客厅、餐厅、厨房、卫生间、阳台，套内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甲方住房的水、电、弱电改造工程，墙体改造，窗套门套的制作，地砖、瓷砖铺贴，地面龙骨、毛地板铺设、吊顶安装，顶面、墙面涂料，厨具、洁具、灯具、房门等设施的安装，储藏室、搬运工程等其他双方约定以及住宅室内装修工程中应包含的所有工程(打孔工程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承包方式为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

6.总价款：￥\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其中：材料费：人民币\_\_\_\_\_\_元整。人工费：人民币\_\_\_\_\_\_元整。管理费：无。设计费：无。垃圾清运费：无。税金：无。材料搬运费：无。其他费用：无。

以上总价款根据乙方实地考察甲方房屋，并初步了解所需完成工程后确定，该总价款为闭口价款，包含乙方承担的装修工程中所有的人工和附件三《甲方自购材料清单》外其他所有辅料费用。

如因甲方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而产生的额外材料费用按实另计。

7.工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竣工，工期\_\_\_\_\_\_\_\_\_天。

第二条关于双方职责的约定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开工前一天，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承担有关费用。

(4)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按时提供自购材料。

2.乙方责任：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设计方案现场交底，并负责向具体施工人员传达甲方设计方案和施工效果。

(2)乙方在装修期间全面全程承担施工工程队负责人的管理和施工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工期和施工现场安全负责。

乙方全面承担联络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质量、向甲方提出材料需求，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

(3)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单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施工人员;经甲方许可的施工人员更换，必须在确保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义，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第三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见附件三《甲方自购材料清单》)。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甲、乙方应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按时抵达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乙方提供施工工器具;乙方提供的材料：(见附件二《承包材料报价单》)。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二《承包材料报价单》中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和设计施工要求供应材料、设备;未指定品牌的材料应达到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环保标准;甲方应到现场验收，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质量、环保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承包的所有材料应自行搬运入户。甲方自购的材料，承诺在免费的前提下尽力要求装修材料供应商将装修材料送货至甲方房屋内。但如遇材料供应商坚持只负责送货到甲方住宅楼下的情况，则乙方负责将该等装修材料搬运到房屋内。

5.为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以便甲方于周末采购材料。

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

乙方同时必须提供大致精确(+/-10%)的所需材料的数量。

由于乙方材料估算误差大于10%而导致的材料重新购买或材料退回的交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或者由乙方负责运输退回供应商。

第四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甲方提供设计施工方案。

乙方负责按有关行业规定并参照附件六《施工工艺清单》约定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

3.关于施工工艺，双方另做如下约定：

a.卫生间和厨房要作好防水，并经12小时积水渗漏试验

b.卫生洁具固定牢固，管道接口严密。

第五条 其他。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

**装修施工协议篇六**

根据《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北京市保护消费合法权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甲方姓名 （发包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联络方式：

乙方姓名（承包方）：身份证号码：

地址：联络方式：

一：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

2、装饰施工地点：

3、施工范围：三卧室一客厅一餐厅一厨房二卫生间二阳台，套内面积\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甲方住房的水电改造工程，墙体改造，窗套门套的制作，地砖、瓷砖铺贴，吊顶安装，顶面、墙面涂料，厨具、洁具、灯具安装，储藏室、部分家具打造等其他双方约定工程。

5、承包方式为乙方清包工。

6、总价款：￥\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元整。

其中：

材料费： 无。 人工费：\_\_\_\_元整。

管理费： 无。 设计费：无。

垃圾 清运 费：无。 税金：无。

其 他 费 用： 无。

此款项经双方认可。若甲方在签约后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经双方讨后论按实另计。

7、工期：自 年月日开工，至 年月 日竣工，工期天。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全部工程用材料均由甲方提供。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为了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三天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甲方应按时提供亦方需要的材料。由于甲方提供材料延误，造成的工程延误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同时必须提供大致精确（＋/- 5-10%）的所需材料的数量。由于乙方材料估算错误过大而导致的材料重新购买或材料退回的交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乙方工人必须帮助甲方进行材料的搬运工作。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甲方提供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经双方协商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

6、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双方应提前商定验收日期，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

另：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四、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工程款付款方式如下：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定金\_\_\_\_元。

乙方完成木工、瓷砖铺贴等工程，并由甲方验收通过后3天内支付乙方工程款\_\_\_\_元。

乙方完成其余所有工程（包括清洁），并由甲方验收通过后3天内支付乙方工程款\_\_\_\_元。

最后\_\_\_\_元在甲方入住\_\_\_\_周，并确保装修质量可靠后支付。但支付的最后期限不超过实际竣工后\_\_\_\_天。

2、 本工程保修期为三年。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完毕，甲方结清所有款项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塘、拖延甲方的维修项目。

3、 保修期外的维修费用，可以由双方协商决定。

4、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

五、其它事项

1. 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一天，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承担有关费用。

2. 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

（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六、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50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3％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5、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协作双方应本着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样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身份证：身份证：

联系方法：联系方法：

日期：日期：

**装修施工协议篇七**

家庭装修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以下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承包范围：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包部分辅料，发包人提供装修主要材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附件即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承包人/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施工图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1)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_\_\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图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提供方应当负责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_\_\_\_\_\_\_\_\_\_\_\_内取得有关部门确认或者批准。

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甲方工作

1、开工前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已经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第四条、乙方工作

1.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扫做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通畅。

5.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关于工期

1.工程期限\_\_\_\_\_\_\_\_\_\_\_\_天，开工日期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竣工日期年月日。

2.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物料供应不及时、不按期支付工程款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遭遇严重影响施工的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天灾、战争、暴乱等不可抗力的;

(2)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因与甲方和乙方无关的第三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第三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地(小)区的管理机构和隔壁邻居的无理行为;

(4)经甲方同意的属新材料或新工艺采用而导致的工期拖延或试验时间浪费;

(5)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关于材料供应和保管

1.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提供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方当事人验收签字确认。

2.对一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如不符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有提供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第七条、关于质量和验收

1.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_\_)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甲、乙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的，工期应予顺延。

3.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验收时，工程项目合格率达到\_\_\_\_\_\_\_\_\_\_\_\_%时(以上程价款比例为准)，其他不合格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未完成或成品程序未完成的项目)的维修或返工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立，甲方对此应予以确认。

6.乙方承诺自竣工日期起，为工程项目保修年。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7.甲乙两方约定的其他保修或免保修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工程未验收的，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第八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_\_\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_\_\_\_\_\_\_\_\_\_\_\_支付阶段或时间\_\_\_\_\_\_\_\_\_\_\_\_支付金额

第一次\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_\_\_\_\_\_\_\_\_\_\_\_元;

第二次\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_\_\_\_\_\_\_\_\_\_\_\_元;

第三次\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_\_\_\_\_\_\_\_\_\_\_\_元;

第四次\_\_\_\_\_\_\_\_\_\_\_\_工程验收后天工程总造价的\_\_\_\_%，约\_\_\_\_\_\_\_\_\_\_\_\_元。

(2)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双方同意工程的结算方法按下列第\_\_\_\_\_\_\_\_\_\_\_\_种进行结算：

(1)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_\_\_\_\_\_\_\_\_\_\_\_元;

(2)单价不变，按实际数量加损耗率计算，但是总价不得超过\_\_\_\_\_\_\_\_\_\_\_\_元。

a.乳胶漆和油漆类为：墙面面积(减门不减窗)+顶面面积+\_\_\_\_%×拼花部分面积;

b.瓷砖面积为：实际面积+\_\_\_\_%×实际面积;

c.实木地板面积为：实际面积+\_\_\_\_%×实际面积，拼花部分面积+\_\_\_\_%×拼花部分面积;

d.木工衣柜类面积为：实际面积(平方米取整数值，小数位不够\_\_\_\_平方米按\_\_\_\_平方米计算，超出\_\_\_\_平方米的按\_\_\_\_平方米计算);

e.其他按项项目按项计算;

f.其他按平方米计算的项目为：实际面积+\_\_\_\_%×实际面积;

g.估价项目测量后再具体报价;

h.经甲方同意代购的项目按预算内造价购买，经甲方同意可以调整。

3.特别费用的约定：

(1)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2)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罚款由甲方负责。

(3)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税额向有关部门交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缴交。

(4)物业管理机构收取超过正常的物业小区内运输费用的，由甲方负责交涉或向乙方补贴差额。

4.乙方按双方签署的预算附件项目执行。如甲方增加新的工程项目，另行签署合同。其中涉及款项，甲方应按预付\_\_\_\_%、项目完工\_\_\_\_%的办法在工程验收前支付给乙方。如其中物料款项大于该项目的\_\_\_\_%，则甲方应按实际比例先支付给乙方备料。

5.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天内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按照该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按照前述期限约定付清乙方工程款。

第九条、工程预算

文件(表)属于本合同附件，所列工程项目除经过甲乙双方同意外，不得随意添加、更改、删除。

第十条、责任与罚则

1.施工调度、安全管理等事务由乙方负责，其他人事包括甲方均不得无理干涉。甲方擅自指挥工人或亲自进行任何操作，由此引起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2.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3.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人工费损失。

4.甲方不能按照前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的，应当按照\_\_\_\_\_\_\_\_\_\_\_\_支付乙方延期付款违约金。

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6.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如对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个执\_\_\_\_份，同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

现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现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颁发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颁发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日期：\_\_\_\_\_\_\_\_\_\_\_年\_\_\_\_月\_\_\_日

**装修施工协议篇八**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参照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二、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乙方)须提交其营业执照副本供发包人(甲方)核验，同时向甲方提交盖有乙方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双方应共同遵守装饰装修和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中不得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拆改共用管线和设施。

四、所有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不限于合同、变更协议、材料验收资料等，双方至少各持一份原件。

五、家庭装饰装修每个隐蔽工程结束前都需经双方共同验收。工程竣工后，须双方共同验收签字认可，房子方能交付使用。如某项工程不合格，乙方应及时整改。

六、甲、乙双方经济来往均需开具收据。竣工验收付清尾款时，乙方必须开具税务发票。

七、施工期间发生的工程变更、材料变更和工期变化，都必须以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的书面材料为依据。

八、建议甲方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工程款，且保留5%-10%的工程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队负责人： \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户型结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套内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3、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造价

本合同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价明细详见附件一《工程报价单》。工程竣工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5、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第二条 工程图纸和工程变更

工程图纸由\_\_\_\_\_\_\_\_\_\_\_\_方负责提供，施工前\_\_\_\_\_\_\_\_\_\_\_\_日工程图纸必须经双方签字确认。施工期间发生的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工期的任何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签字确认，以此作为变更工期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开工\_\_\_\_\_\_\_\_\_\_\_\_日前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当采取保护措施。

2、 负责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和交纳应当由甲方支付的有关费用。

3、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工程地点钥匙，保证工程地点通水通电并确保正常使用。

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5、竣工验收前甲方不得擅自入住。

(二)乙方义务

1、全面检查水、电、燃气、管道、楼(地)面、墙面，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2、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留存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设备;在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和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第四条 材料设备的提供

1、材料、设备应当符合《工程报价单》的要求。

2、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3、 若一方对对方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异议方先行垫付;经检测不合格的，则由对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方式

1、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_\_)的标准。

2、 本工程质量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_\_)

(2)《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_\_)

(3)《xx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工程验收方式由双方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本工程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双方可依照有关规定自行约定，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方式如下：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工程款后开具收据;工程款结清后，乙方应开具税务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应当向乙方支付欠交工程款\_\_\_\_\_\_\_\_\_\_\_ ‰的违约金。

3、 乙方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天，应支付给甲方\_\_\_\_\_\_\_\_\_\_\_元违约金。

4、 工程质量和室内空气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返工，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承担。

6、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经甲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能完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xx市消费者委员会申请调解解决。或者迳按下列第\_\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_\_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乙 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装修施工协议篇九**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章合同背景

第一条施工地点位于\_\_\_\_\_\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_路\_\_\_\_\_\_\_\_\_弄\_\_\_\_\_\_\_\_\_号\_\_\_\_\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二章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三章施工内容

第五条该房屋属\_\_\_\_\_\_\_\_\_结构，房型为\_\_\_\_\_\_\_\_\_房\_\_\_\_\_\_\_\_\_厅\_\_\_\_\_\_\_\_\_厨\_\_\_\_\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_\_\_\_\_房\_\_\_\_\_\_\_\_\_厅\_\_\_\_\_\_\_\_\_厨\_\_\_\_\_\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一)厅：地面部分\_\_\_\_\_\_\_\_\_\_\_，墙面部分\_\_\_\_\_\_\_\_\_，天棚部分\_\_\_\_\_\_\_\_\_，门窗部分\_\_\_\_\_\_\_\_\_，其他\_\_\_\_\_\_\_\_\_;

(二)房：地面部分\_\_\_\_\_\_\_\_\_\_\_，墙面部分\_\_\_\_\_\_\_\_\_，天棚部分\_\_\_\_\_\_\_\_\_，门窗部分\_\_\_\_\_\_\_\_\_，其他\_\_\_\_\_\_\_\_\_;

(三)厨：地面部分\_\_\_\_\_\_\_\_\_\_\_，墙面部分\_\_\_\_\_\_\_\_\_，天棚部分\_\_\_\_\_\_\_\_\_，门窗部分\_\_\_\_\_\_\_\_\_，其他\_\_\_\_\_\_\_\_\_;

(四)卫：地面部分\_\_\_\_\_\_\_\_\_\_\_，墙面部分\_\_\_\_\_\_\_\_\_，天棚部分\_\_\_\_\_\_\_\_\_，门窗部分\_\_\_\_\_\_\_\_\_，其他\_\_\_\_\_\_\_\_\_;

(五)其他：地面部分\_\_\_\_\_\_\_\_\_，墙面部分\_\_\_\_\_\_\_\_\_，天棚部分\_\_\_\_\_\_\_\_\_，门窗部分\_\_\_\_\_\_\_\_\_，其他\_\_\_\_\_\_\_\_\_;

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四章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_\_\_\_元、人工费\_\_\_\_\_\_\_\_\_元、管理费\_\_\_\_\_\_\_\_\_元、设计费\_\_\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_\_\_\_元、税金\_\_\_\_\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条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九条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1)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条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一条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二条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八条至第十二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三条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_\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_\_\_\_元、税金\_\_\_\_\_\_\_\_\_、其他费用\_\_\_\_\_\_\_\_\_元。

第十四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五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在甲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五章付款方式

第十六条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工程款;

(二)完成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40%的工程款;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七条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八条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十九条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六章结算

第二十条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七章工程进度

第二十一条本工程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_\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_\_\_\_\_时\_\_\_\_\_\_\_\_\_分至\_\_\_\_\_\_\_\_\_时\_\_\_\_\_\_\_\_\_分(\_\_\_\_\_\_\_\_\_时\_\_\_\_\_\_\_\_\_分至\_\_\_\_\_\_\_\_\_时\_\_\_\_\_\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第八章施工

第二十二条乙方指派\_\_\_\_\_\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三条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五条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六条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七条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折、改供暧、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二十九条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条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一条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_\_\_\_\_元/日，电费\_\_\_\_\_\_\_\_\_元/日，煤气费\_\_\_\_\_\_\_\_\_元/日，电话费\_\_\_\_\_\_\_\_\_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第九章验收

第三十二条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三条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四条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第十章保修

第三十五条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七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_\_\_\_\_(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九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条甲方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章其他

第四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_\_种途径解决

(一)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装修施工协议篇十**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按照、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室内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承包方式:施工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5、工期:本工程自\_\_\_\_\_\_年\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_\_年\_\_月\_\_\_\_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6、工程质量:按本合同第5条约定标准

7、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二、甲方义务

1、开工前甲方组织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三、乙方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费用乙方自理。

四、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的材料。

3、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4、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_\_\_\_\_\_、\_\_\_\_\_\_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六、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进场施工前后三日支付\_\_\_\_\_\_\_\_\_\_\_\_元整，工程进度过半支付\_\_\_\_\_\_\_\_\_\_\_\_元整，工程完工支付\_\_\_\_\_\_\_\_\_\_\_\_元整，剩余款项\_\_\_\_\_\_\_\_\_\_\_\_元于工程完工后\_\_\_\_\_支付。

2、本合同价款以双方确认为结算依据，具体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以及材料、设备等供应到现场能够正常使用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

3、主材单价均以签约以后的材料报批核定为结算依据(即由乙方报给甲方审核后确认)，其余人工单价、辅料单价、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按合同清单计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4、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时，在合同预算价的基础上对变更部分进行适当的调整，变更增加项目，合同中有单价的，按合同中对应的单价计算;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以类似项目单价为基础，按预算计价原则调整后作为结算单价;合同中没有的项目，乙方按预算计价原则重新编制综合单价，按甲方审核确认后之单价结算。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详见附件见)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七、工程竣工

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八、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九、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十、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十一、纠纷处理方式

1、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和施工企业开具的统一发票，可向\_\_\_\_市建筑装饰协会家庭装饰委员会商请调解，也可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拆。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_\_\_\_\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在有形市场签订的合同须经市场管理部门盖章见证)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_\_\_%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装修施工协议篇十一**

根据《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北京市保护消费合法权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甲方姓名 (发包方)：\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络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姓名(承包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络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3.施工范围：三卧室一客厅一餐厅一厨房二卫生间二阳台，套内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甲方住房的水电改造工程，墙体改造，窗套门套的制作，地砖、瓷砖铺贴，吊顶安装，顶面、墙面涂料，厨具、洁具、灯具安装，储藏室、部分家具打造等其他双方约定工程。

5.承包方式为乙方清包工。

6.总价款：￥\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

其中：

材料费： 无。 人工费：\_\_\_\_\_\_\_\_\_\_元整。

管理费： 无。 设计费：无。

垃圾清运费：无。 税金：无。

其他费用： 无。

此款项经双方认可。若甲方在签约后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经双方讨后论按实另计。

7.工期：自\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竣工，工期\_\_\_\_\_\_天。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全部工程用材料均由甲方提供。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为了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三天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甲方应按时提供亦方需要的材料。由于甲方提供材料延误，造成的工程延误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同时必须提供大致精确(+/- 5-10%)的所需材料的数量。由于乙方材料估算错误过大而导致的材料重新购买或材料退回的交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乙方工人必须帮助甲方进行材料的搬运工作。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甲方提供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经双方协商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

6.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双方应提前商定验收日期，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

另：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四、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如下：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定金\_\_\_\_\_\_\_\_\_\_元。

乙方完成木工、瓷砖铺贴等工程，并由甲方验收通过后3天内支付乙方工程款\_\_\_\_\_\_\_\_\_\_元。

乙方完成其余所有工程(包括清洁)，并由甲方验收通过后3天内支付乙方工程款\_\_\_\_\_\_\_\_\_\_元。

最后\_\_\_\_\_\_\_\_\_元在甲方入住\_\_\_\_\_\_\_\_\_\_周，并确保装修质量可靠后支付。但支付的最后期限不超过实际竣工后\_\_\_\_\_\_\_\_\_\_天。

2.本工程保修期为三年。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完毕，甲方结清所有款项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塘、拖延甲方的维修项目。

3.保修期外的维修费用，可以由双方协商决定。

4.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

五、其它事项

1. 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一天，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承担有关费用。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

(2)指派\_\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六、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50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3%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5.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协作双方应本着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样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法：\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法：\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装修施工协议篇十二**

欧式风格住宅装修施工协议书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住房装修，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装饰施工地点：

2.住房结构：房型房厅套，施工面积平方米。

3.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4.承包方式：\_\_\_\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5.工期：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竣工，\_\_\_\_\_\_\_\_工期\_\_\_\_\_\_\_\_天。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详见本合同装修工程报价单。

2.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1)第一次，对预算设计认可签订合同之日。支付10000元订金，第二次付款时扣除

(2)第二次合同签定后开工前支付工程总造价50%合计\_\_\_\_\_\_\_\_\_元

(3)第三次施工过程中工期进度过半支付工程总造价40%合计\_\_\_\_\_\_\_\_\_元

(4)第四次竣工验收当天支付工程总造价10%合计\_\_\_\_\_\_\_\_\_元

(5)工程保修期两年。工程款全部结清后，甲、乙双方签订《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三、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合同装修工程报价单。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为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四、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31/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双方同意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

5.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6.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五、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六、其它事项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2、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支付\_\_\_\_\_\_\_元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纠纷处理方式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以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十、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电话：

乙方(签章)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装修施工协议篇十三**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接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委托方式：甲方将房屋装修工程承包给乙方。

3、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4、工程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_\_\_\_\_\_\_\_\_\_\_\_元，包括(装修材料费、人工费、设计费、施工清运费及其他杂费等)

第三条：材料供应

1、一切装潢所需的材料，都由乙方供应。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甲方。

2、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向乙方预交首付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到施工结束检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四条：附则

1、在装修期间若乙方工人造成设备与设施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本协议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协议一式\_\_\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_\_\_份，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装修施工协议篇十四**

甲方姓名 (发包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络方式：

乙方姓名(承包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络方式：

一：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

2、装饰施工地点：

3、施工范围：三卧室一客厅一餐厅一厨房二卫生间二阳台，套内面积\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甲方住房的水电改造工程，墙体改造，窗套门套的制作，地砖、瓷砖铺贴，吊顶安装，顶面、墙面涂料，厨具、洁具、灯具安装，储藏室、部分家具打造等其他双方约定工程。

5、承包方式为乙方清包工。

6、总价款：￥\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元整。

其中：

材料费：

人工费：

管理费：

设计费：

垃圾 清运 费：

税金：

其 他 费 用：

此款项经双方认可。若甲方在签约后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经双方讨后论按实另计。

7、工期：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工期 天。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全部工程用材料均由甲方提供。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为了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三天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甲方应按时提供亦方需要的材料。由于甲方提供材料延误，造成的工程延误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同时必须提供大致精确(+/- 5-10%)的所需材料的数量。由于乙方材料估算错误过大而导致的材料重新购买或材料退回的交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乙方工人必须帮助甲方进行材料的搬运工作。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甲方提供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经双方协商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

6、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双方应提前商定验收日期，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

另：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四、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工程款付款方式如下：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定金\_\_\_\_元。

乙方完成木工、瓷砖铺贴等工程，并由甲方验收通过后3天内支付乙方工程款\_\_\_\_元。

乙方完成其余所有工程(包括清洁)，并由甲方验收通过后3天内支付乙方工程款\_\_\_\_元。

最后\_\_\_\_元在甲方入住\_\_\_\_周，并确保装修质量可靠后支付。但支付的最后期限不超过实际竣工后\_\_\_\_天。

2、 本工程保修期为三年。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完毕，甲方结清所有款项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塘、拖延甲方的维修项目。

3、 保修期外的维修费用，可以由双方协商决定。

4、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

五、其它事项

1. 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一天，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承担有关费用。

2. 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

(2)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六、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50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3%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5、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协作双方应本着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装修施工协议篇十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姓名)： 民族：

住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甲方(物业管理单位)：\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装修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装修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规范小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以下简称装修)活动及管理行为，维护小区正常秩序和公共利益，根据国家《物业管理条例》、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对本小区\_\_\_\_\_\_\_\_\_栋\_\_\_\_\_\_\_\_\_房装修管理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

一、装修项目或方案(可加附页)

1、\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

二、装修期限

装修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如超期装修，乙方应与甲方续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协议。

三、装修禁止行为

1、破坏或擅自改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2、擅自增加楼面荷载;

3、在承重墙上穿洞或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墙体;

4、将厅、房、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将雨水管用于排放生活污水;

5、破坏卫生间、厨房的地面防水层;

6、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7、破坏或擅自改变住宅外观，擅自在非承重墙上开门窗;

8、擅自改动、接驳燃气管道设施和公共管线;

9、占用、损坏或者擅自变动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

10、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四、装修管理规定

1、装修施工人员进入小区需佩带《装修出入证》，并接受甲方人员的查验。乙方向甲方申领装修施工人员《装修出入证》\_\_\_\_\_\_\_\_\_个，交纳押金\_\_\_\_\_\_\_\_\_元/个共\_\_\_\_\_\_\_\_\_元。

2、装修施工人员一般不允许在装修住宅室内内住宿，如需留人看守施工现场，乙方应向甲方申报登记。

3、装修施工作业应当遵守消防规定，作业现场至少配备2个灭火器。

4、施工时间为每天8:00-12:00、14:00-18:00，其余时段禁止施工。

5、装修施工期间，丙方须对各种管道口采取保护措施，避免杂物进入管道造成堵塞。

6、甲方在履行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乙方及丙方不得拒绝或阻碍：

(1)要求乙方或丙方提供有关资料;

(2)进入装修现场进行检查;

(3)制止违规装修行为，要求停工或整改;

(4)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5)采取\_\_\_\_\_\_\_\_\_\_\_\_\_\_\_\_\_\_措施;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室外设施及防盗门窗的安装规定

1、室外各种设施如空调、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安装在建筑设计预定的位置，尺寸不得超出设计要求。如原设计未预定位置，则按照甲方指定的统一位置进行规范合理安装。空调机冷凝水应当接入管道内，不得滴漏。

2、室外防盗门窗应按规定安装，不得违反有关法规。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装修材料与装修垃圾的存放、清运与处置

1、装修材料应存放于装修住宅室内内，不得堆放在公共部位或公共场所，因装卸需要暂时堆放的应尽快清理;不及时清理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或丙方仍未做出适当安排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置，处置费用可从乙方的装修保证金中扣除。

2、装修垃圾清运采用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

(1)自行清运。乙方或丙方必须于每天18:00前清运堆放在指定地点的装修垃圾;未按时进行清运的，甲方将代其进行清运，清运费用按\_\_\_\_\_\_\_\_\_元/车(不足一车按一车计)从装修保证金中扣除。

(2)委托甲方清运。乙方或丙方应在需清运垃圾前一天通知甲方，并将装修垃圾用包装物装载或捆扎后放在指定地点;乙方或丙方须向甲方缴交装修垃圾清运费\_\_\_\_\_\_\_\_\_元/车，不足1车按1车计。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装修保证金及管理服务费用

1、本协议一经签订，乙方即按下列标准向甲方交纳装修保证金：

住宅物业每户\_\_\_\_\_\_\_\_\_元;

非住宅物业每户\_\_\_\_\_\_\_\_\_元。

2、装修工程完毕后，经甲方检查确认无违章装修、无损害公共利益及其他业主利益行为的，甲方在验收后\_\_\_\_\_\_\_\_\_天(不得超过30天)内将装修保证金退还乙方。

3、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装修服务费\_\_\_\_\_\_\_\_\_元。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其他约定

1、因装修造成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损坏、共用管道堵塞、渗漏等，乙方应当立即组织修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与受损人协商进行合理赔偿。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属于丙方责任的，乙方可向丙方追偿。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_\_\_\_装修人(签名)：\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施工协议篇十六**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章 合同背景

第一条 施工地点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二章 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

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三章 施工内容

第五条 该房屋属\_\_\_\_\_结构，房型为\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

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 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一)厅：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二)房：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三)厨：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四)卫：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五)其他：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装修施工协议篇十七**

甲方(业主)：\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装饰工程的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装饰工程施工地点：\_\_\_\_\_\_\_\_\_

施工内容：\_\_\_\_\_\_\_\_\_

承包方式：\_\_\_\_\_\_\_\_\_

合同总工期\_\_\_\_\_\_\_\_\_天，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

合同总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

其中：人工费\_\_\_\_\_\_\_\_\_元，材料费\_\_\_\_\_\_\_\_\_元。(见附表一)

二、双方工作

1.甲方工作

1.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装饰方案及做法说明一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并经乙方书面确认。

1.2 办理本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协调邻里关系，保证乙方施工时间。

1.3 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气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调做好垃圾清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工作

2.1 按照甲方的意图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并进行现场交底，交甲方进行书面认定。

2.2 乙方指派\_\_\_\_\_\_\_\_\_(姓名)为乙方驻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3 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准随意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2.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及环保规定。

2.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三、工期

1.工期延误

1.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不能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变化。

(3)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1.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设备闲置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_元。

1.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_\_\_\_元违约金。

四、工程价款支付

开工日前三天，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元;

工程日期过半，甲方再支付总价款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元;

验收合格三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剩余部门，计\_\_\_\_\_\_\_\_\_元。

五、材料供应

1.甲方提供材料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有材料设备表(见附表二)。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_\_\_\_\_\_\_\_\_日内，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

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它用，否则，乙方应按相应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采购的材料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材料设备表(见附表三)注明品牌、规格、等级、数量、单价和总价，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如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材料设备表不符，不得使用。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工程变更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代表联系，在签订变更单(见附表四)后方可进行该项目施工。凡私自与施工作业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七、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

1.1 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为依据，以《天津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质量评定标准。

1.2 乙方应认真按照约定技术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竣工验收与保修

2.1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单(见附表五)。甲方自接到工程验收单七日内验收，在验收单上签字。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验收，超过七日的视为竣工验收已被确认。

2.2 双方约定隐藏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_\_\_\_\_\_\_\_\_.

2.3 双方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期限为：\_\_\_\_\_\_\_\_\_.(本条2.2和2.3款的内容过多可另加页)

八、安全和防火

1.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或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或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均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时，当事人可以要求对方予以增加。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请\_\_\_\_\_\_\_\_\_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以按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_\_\_\_\_\_\_\_\_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表;

2.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

3.双方有关本工程洽商的其他书面协议;

4.补充规定。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可根据需要确定合同副本的数量，双方约定(签字、鉴证、公证)后生效。

2.乙方收到本装饰工程价款尾款，本合同即告终止。

业主(盖章)：\_\_\_\_\_\_\_\_\_ 承包方(盖章)：\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施工协议篇十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发包方(简称甲方)：(业主)\_\_\_\_\_\_\_\_\_\_\_\_\_\_\_联络方式：\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施工工程队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络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固定电话：\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1.装潢施工地点：

2.住房结构：钢筋混凝土;房型\_\_\_\_房\_\_\_\_厅\_\_\_\_套，建筑面积约\_\_\_\_平方米。

3.承包方式： 清包工 。

4.装饰施工内容：甲方住房的水电改造工程，墙体改造，窗套门套的制作，地砖、瓷砖铺贴，吊顶安装，顶面、墙面涂料，厨具、洁具、灯具安装，储藏室、家具打造，清洁工程，搬运工程等其他装修工程中应包含的所有工程。(关于搬运工程的补充约定：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承诺在免费的前提下尽力要求装修材料供应商将装修材料送货至甲方房屋内。但如遇材料供应商坚持只负责送货到甲方住宅楼下的情况，则乙方负责将该等装修材料搬运到房屋内)。

5.总价款：￥约\_\_\_\_元(包括清洁费和搬运费)，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

以上总价款根据乙方实地考察甲方房屋，并初步了解所需完成工程后确定，该总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承担的装修工程中涉及的人工。如甲方决定对该房屋初定装修工程项目进行变更，包含增加或删减，该总价款不做变更。

6.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_日竣工，工期\_约\_\_\_\_天( 以上规定工期为指导工期，为保证施工质量，原则上不少于以上工期，也不应超过工期15天。如遇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等问题，则相应顺延竣工日期)。另，如双方经过协商，对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意见，则按达成的统一意见执行(如延长工期后遇春节假期，甲方允许乙方春节期间停工\_\_\_\_至\_\_\_\_天)。

第二条关于乙方职责的约定

1.乙方(即 )在装修期间承担施工工程队负责人的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负责。乙方全面承担联络甲方，提供材料需求，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如在施工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和各类应由施工工程队承担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只针对乙方(即 )提出赔偿。

2.乙方在装修过程中，需保证全程在现场进行施工和管理(陪同甲方进行材料选购除外。如遇特殊情况，需与甲方协商并且获得认可)。

3.乙方负责人 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义，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第三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全部工程用装修材料均由甲方提供，装修施工设备、工具由乙方提供。

2.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必须负责进行材料的搬运上楼工作。

4.为了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以便甲方于周末采购材料。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由于甲方提供材料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同时必须提供大致精确(+/- 5-10%)的所需材料的数量。由于乙方材料估算错误过大而导致的材料重新购买或材料退回的交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或者由乙方负责运输退回供应商。

5.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协议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第四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甲方聘请设计师进行设计，提供设计施工图纸及特别要求(具体内容见参见设计施工图纸)。乙方负责按有关行业规定进行施工。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6.若部分工序由甲方材料供应厂家免费安装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安装(如橱柜防火门，台面，ppr水管等)，甲方应事先安排时间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避免造成整体工期的延误。

7.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

8.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办理验收确认手续(见附件三《工程竣工验收单》)。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9.工程保修期三年，从竣工验收确认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保修期内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直至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可酌情收费。保修期结束后，乙方负责长期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直至甲方重新进行该房屋的装修工程。

第五条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要求(见上述第三条)及与乙方协商，且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装修指南(见附件一)，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施工中凡涉及改变房屋结构，拆、改承重墙，加大楼(地)面荷载，由甲方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协商，经确认后施工。

3.乙方应注意煤气使用安全，确保登高施工的安全保障等各类安全保证，并提醒施工工程人员注意安全，产生任何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第七条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当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使用公用部位操作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召集的现场交底。

(2)全权负责协议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情况下更换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15天后，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50元违约金。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部分在逾期期间按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15天后，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50元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5.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5.工程关键节点未办理验收，乙方提前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纠纷处理方式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量协商。或若协商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向：

-\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协议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条款。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协议协议，解除本协议。

3.如由于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无条件提出中止协议，而无需获得乙方的认可。

第十一条附则

1.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外门钥匙\_\_把交乙方施工队负责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套，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2.本协议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乙方(签字)：\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

签订地点：

**装修施工协议篇十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协议标的：甲方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居室，以下简称标的。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针对标的居室所签定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_，以下简称《装修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签订以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作为《装修合同》的附件，与《装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施工人员准则

1.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人员应认真施工，不在标的居室内饮酒、随地吐痰，如施工人员吸烟必须远离易燃易爆物品。

2.乙方施工人员不得使用标的居室内已安装好的设施、设备（如炊具、洁具及其他设施、设备）（水、电、施工人员自备炊具、洁具除外）。

3.乙方施工人员不得使用明火做饭，不得在材料上堆放餐具，剩饭菜及弃物，应于餐后立即整理餐具，剩饭菜及弃物。

4.乙方应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及时清运垃圾，并保持居室内的清洁和卫生。

5.安装地板、地砖后，乙方施工人员须着软底鞋在标的居室内施工，并严禁将尖利或腐蚀性或易造成地板、地砖染色的物品直接放置在地板、地砖上，所有物品均轻拿轻放，严禁在地板、地砖上拖动物品。

6.有违反以上第一条1、2、3、4、5项，甲方经过提醒、警告，乙方仍违反的，甲方可以每次扣除乙方\_\_\_\_\_\_\_\_\_元的工程款；如果因违反以上第一条1、2、3、4、5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7.如由于乙方或其施工人员过失，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居室已施工完成的部位的损坏或造成邻里，物业管理公司等第三方的设施、设备、居室的损坏以及其他因此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在施工中要注意安全，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材料

9.凡运抵甲方标的居室的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不得在验收合格前拆封（不需拆封的材料除外），必须在运抵标的居室时当场由甲方，乙方对照《装修合同》附表5（《乙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中规定的品名、质量、数量、规格、等级等验收，由甲方认可签字后方可拆封、使用。如果乙方运抵材料与合同不符，乙方必须采取更换，补救措施。

10.乙方应当就其提供的材料向甲方出示购买凭证（发票或者购物票据）、环保证明、保修证明、材料来源、说明书等相关材料，甲方有权向厂商或者经销商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系假冒伪劣材料，乙方必须更换为合同中标定的产品，并按照合同标定价格的双倍对甲方进行赔偿；如果乙方能提出法律上认可的证据充分证明是由于供应商的责任，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降低要求赔偿的额度，乙方可以向材料供应商追究相应的责任。

11.由于乙方提供材料质量、规格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时，乙方须采取更换、补齐、修理等方式弥补，如不能弥补，乙方须以其他方式补偿乙方，甲方可以依不同情况扣除支付工程款项；由于乙方提供材料质量，规格等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居室已施工完成的部位的损坏或造成邻里，物业管理公司等第三方的设施、设备、居室的损坏以及其他因此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全部责任。

12.由乙方购买的材料，乙方承诺对其质量负责，并负责在装修工程保修期内进行维修和更换。在甲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因为乙方提供材料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13.对于乙方在《装修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因市场断货等特殊情况无法购买或无法运抵标的居室，乙方必须更换相同或更高质量、等级、规格的材料，且必须经过甲方的签字同意。

14.甲、乙方提供的材料进入标的居室后，乙方必须在适当的位置平整堆放材料，并妥善保管，因未妥善保管造成材料变质、变形、损坏、损耗、丢失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更换、补齐、赔偿。

15.乙方无权擅自更换甲方提供的材料，如果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采取更换、补齐等补救措施。如乙方已确认并使用了甲方提供的材料，之后因工程质量出现争议时，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合格为理由，拒绝修理或赔偿。

1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如果造成正常损耗外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17.《装修合同》附件中，所有的\_\_\_\_\_\_\_\_\_改为\_\_\_\_\_\_\_\_\_（\_\_\_\_\_\_\_\_\_厚），每张板（均为标准尺寸\_\_\_\_\_\_\_\_\_×\_\_\_\_\_\_\_\_\_）补交\_\_\_\_\_\_\_\_\_元的材料费，金额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三、施工

18.乙方必须在工程交底日，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工程进度表和甲方采购材料进度表。

19.进行施工工程前，乙方和其设计师应当就设计思路，工程要点对工长、工人进行培训。

20.开始施工后，乙方质检人员应当随时了解工程状况和进展情况，至少每三天到甲方标的居室检查工程情况，并作书面登记。乙方质检人员必须严格履行质检的制度，相关验收单必须齐全，作为甲方各项验收的参考之一。

21.在进行施工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说明施工方式，并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未经甲方确认，施工后发生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赔偿由此而带来的损失。

22.如果工程质量出现问题，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当立即改正。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改正的，依不同情况扣除支付工程款项。

23.如施工人员违反《装修合同》和本补充协议，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工长或工人，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要求的第二天更换。

24.在进行设施、设备安装时，应经过甲方确认安装位置后方可进行。如未经甲方确认，在安装后发生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

25.合同签订后如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减少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并通知乙方，在双方签订《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并确定变更金额及相关手续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变更和施工。

26.装修垃圾，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清运至物业指定地点。垃圾清运费用已经含在工程款中，乙方不再单收。

27.在乙方进行电路施工时，应合理布线，经过相同位置的线路应采用同一管材或护套线包裹，施工长度按单条管线计算，不分别计算。

28.瓷砖在铺装前必须完全浸泡12小时方可使用。

**装修施工协议篇二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北京市保护消费合法权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业主) 联络方式：

身份证： 地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施工工程队负责人)

身份证： 联络方式：

家庭住址： 家庭固定电话：

第一条工程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

2、装饰施工地点：

3、施工范围：卧室、客厅、餐厅、厨房、卫生间、阳台，套内面积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甲方住房的水、电、弱电改造工程，墙体改造，窗套门套的制作，地砖、瓷砖铺贴，地面龙骨、毛地板铺设、吊顶安装，顶面、墙面涂料，厨具、洁具、灯具、房门等设施的安装，储藏室、搬运工程等其他双方约定以及住宅室内装修工程中应包含的所有工程(打孔工程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承包方式为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

6、总价款：￥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

材料费：人民币 元整。人工费：人民币 元整。

管理费： 无。设计费：无。

垃圾 清运 费：无。 税金：无。

材料搬运费：无。

其 他 费 用：无。

以上总价款根据乙方实地考察甲方房屋，并初步了解所需完成工程后确定，该总价款为闭口价款，包含乙方承担的装修工程中所有的人工和附件三《甲方自购材料清单》外其他所有辅料费用。

如因甲方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而产生的额外材料费用按实另计。

7、工期：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工，至\_\_\_年\_\_\_月\_\_\_日竣工，工期\_\_\_天 。

第二条关于双方职责的约定

1.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开工前一天，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承担有关费用。

(4)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按时提供自购材料。

2. 乙方责任：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设计方案现场交底，并负责向具体施工人员传达甲方设计方案和施工效果。

(2)乙方在装修期间全面全程承担施工工程队负责人的管理和施工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工期和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乙方全面承担联络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质量、向甲方提出材料需求，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

(3)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单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施工人员;经甲方许可的施工人员更换，必须在确保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义，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第三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见附件三《甲方自购材料清单》)。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甲、乙方应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按时抵达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乙方提供施工工器具;乙方提供的材料：(见附件二《承包材料报价单》)。

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二《承包材料报价单》中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和设计施工要求供应材料、设备;未指定品牌的材料应达到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环保标准;甲方应到现场验收，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质量、环保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承包的所有材料应自行搬运入户。

甲方自购的材料，承诺在免费的前提下尽力要求装修材料供应商将装修材料送货至甲方房屋内。但如遇材料供应商坚持只负责送货到甲方住宅楼下的情况，则乙方负责将该等装修材料搬运到房屋内。

5、 为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以便甲方于周末采购材料。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乙方同时必须提供大致精确(+/- 10%)的所需材料的数量。由于乙方材料估算误差大于10%而导致的材料重新购买或材料退回的交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或者由乙方负责运输退回供应商。

第四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由甲方提供设计施工方案。乙方负责按有关行业规定并参照附件六《施工工艺清单》约定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

3. 关于施工工艺，双方另做如下约定：

4.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工地在施工期间和保修期间内如因施工质量问题所引起的周围邻居的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修复及赔偿。

6.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7. 若部分工序由甲方材料供应厂家免费安装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安装，甲方应事先安排时间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避免造成整体工期的延误。

8.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工程每一节点，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未经甲方在附件四《工程质量验收单》中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附件六《施工工艺清单》)。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

9.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办理验收确认手续(见附件四《工程质量验收单》)。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

10.工程保修期一年，从竣工验收确认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和乙方提供材料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修期内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直至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可酌情收费。保修期结束后，乙方负责长期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直至甲方重新进行该房屋的装修工程。

第五条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 甲方提供的施工要求应同乙方协商，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装修指南(见附件一)，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 施工中凡涉及改变房屋结构，拆、改承重墙，加大楼(地)面荷载，由甲方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协商，经确认后施工。

3. 乙方应注意煤气使用安全，确保登高施工的安全保障等各类安全保证，并提醒施工工程人员注意安全，产生任何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工程款付款方式：工程款及材料款付款时间表

2.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

3.工程结算：(见附件五《工程结算单》)。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15天后，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50元违约金。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部分在逾期期间按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15天后，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50元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5. 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6. 工程关键节点未办理验收，乙方提前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7.乙方未按照附件二《承包材料报价单》中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和设计施工要求供应材料、设备，应根据假冒伪劣的材料的价款，双倍赔偿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如在施工过程中，产生工程和材料质量问题以及各类应由施工工程队承担的责任，甲方只向乙方一人追究赔偿责任。

第八条纠纷处理方式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量协商。或若协商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协约定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协议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条款。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协议协议，解除本协议。

3.如由于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无条件提出中止协议，而无需获得乙方的认可。

第十条附则

1.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外门钥匙\_1\_把交乙方施工队负责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1\_套，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2.本协议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协议一式\_2\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协议附件

附件一：物业管理部门的装修指南(略)

附件二：承包材料报价单

附件三：甲方自购材料清单

附件四：工程质量验收单

附件五：工程结算单

附件六：施工工艺清单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住 址： 住 址：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

附件二：

承包材料报价单

甲方：

乙方：

**装修施工协议篇二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风险提示：发包人的相对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

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鉴于装修实际情况的需要，按照及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现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双方自觉遵守。

第一条装修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工程预算：

4、工程承包方式：

5、工程期限(以实际工作日计算)：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风险提示：关于实际竣工日期的规定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装修工程造价

1、总价款：\_\_\_\_\_\_元，大写：\_\_\_\_\_\_(不含税金)，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2、报价单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预算表》。

第三条装修工程设计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图纸进行本工程施工，甲方必须提供有关本工程的土建施工图及有关设计要求。

甲方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合同签订后甲方若有设计更改必须提前\_\_\_\_\_\_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2、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现场需要必须变更，需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施工方案，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3、乙方编制本工程的装饰工程预算书提交给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作为本工程付款依据。

风险提示：对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义务与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的约定办理。

第四条装修材料提供

1、本工程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为符合设计要求、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现场。

如因质量问题、规格差异或三无产品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凡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其品牌、规格、单价、产地及质量标准须经甲方检验后才能使用，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装饰装修工程款支付方式双方商定本工程结算以实际工程量及参考预算单价为准。

1、在预算项目内有发生施工完成才结算，没有做的项目不结算。

增加的工程项目按甲方签认计算。

2、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3、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_\_\_\_%工程款。

乙方完成\_\_\_\_，甲方支付\_\_\_\_%工程款。

乙方完成\_\_\_\_，甲方支付\_\_\_\_%工程款。

4、余款(保修金除外)在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在双方确定结算后\_\_\_\_天内甲方支付完毕。

5、乙方以人民币\_\_\_\_工程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十天内结清。

6、本工程项目的增减约定

7、工程所发生的在预算项目之外的工程项目，均需双方商定并办理签认确定手续，才能进行结算。

甲方确定不做的项目不能结算。

第六条装修工期

1、乙方应按合同期限完成整个工程，不得无故拖延工期，除甲方变更设计方案和停电、停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_\_\_\_\_\_\_小时以上等原因外，工期每拖延一天，由乙方支付甲方一天\_\_\_\_\_\_\_的违约金。

2、若甲方增加工程内容，按新增加工程量顺延工期。

第七条装修工程及验收风险提示：工程质量未符合标准的归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本工程保修期\_\_\_\_\_\_\_。

2、甲、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甲方如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若甲方要求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3、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_\_\_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八条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_\_x\_\_\_\_\_\_;单位\_\_\_\_\_\_x\_\_\_\_\_\_;联系方式\_\_\_\_\_\_x\_\_\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_\_x\_\_\_\_\_\_\_\_\_\_\_\_\_。

第九条其他事项

1、开工前，甲方全部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x等甲方要采取保护措施。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物资及设备(此费用不计入合同价款中)，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如须拆改建原建筑结构，建筑外观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结构及设备管线。

3、甲方要配合乙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保卫、消防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说明进行施工，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乙方根据施工现场如需对图纸进行改动，在未影响整体效果的情况下，乙方可以不向甲方汇报，否则乙方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改变施工方案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十条质量保修风险提示：保修责任的起算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本工程保修期限为\_\_\_\_\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2、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

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_\_\_\_\_\_\_%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_\_\_\_\_\_x\_\_\_\_;乙方保修联系人：\_\_\_\_\_\_x\_\_\_\_。

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期限完成整个工程，不得无故拖延工期，除甲方变更设计方案和停电、停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2小时以上等原因外，工期每拖延一天，由乙方支付甲方一天500的违约金。

2、若甲方增加工程内容，按新增加工程量顺延工期。

3、若因违反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法规、环保规定和双方其他约定，对乙方自身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若不办理合同终止手续，擅自停止履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设计费按每平方米50元建筑面积支付)。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

或向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_\_\_\_\_\_x\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_\_\_\_\_\_x\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签章)：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施工协议篇二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协议标的：甲方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居室，以下简称标的。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针对标的居室所签定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_，以下简称《装修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签订以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作为《装修合同》的附件，与《装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施工人员准则

1.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人员应认真施工，不在标的居室内饮酒、随地吐痰，如施工人员吸烟必须远离易燃易爆物品。

2.乙方施工人员不得使用标的居室内已安装好的设施、设备(如炊具、洁具及其他设施、设备)(水、电、施工人员自备炊具、洁具除外)。

3.乙方施工人员不得使用明火做饭，不得在材料上堆放餐具，剩饭菜及弃物，应于餐后立即整理餐具，剩饭菜及弃物。

4.乙方应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及时清运垃圾，并保持居室内的清洁和卫生。

5.安装地板、地砖后，乙方施工人员须着软底鞋在标的居室内施工，并严禁将尖利或腐蚀性或易造成地板、地砖染色的物品直接放置在地板、地砖上，所有物品均轻拿轻放，严禁在地板、地砖上拖动物品。

6.有违反以上第一条1、2、3、4、5项，甲方经过提醒、警告，乙方仍违反的，甲方可以每次扣除乙方\_\_\_\_\_\_\_\_\_元的工程款;如果因违反以上第一条1、2、3、4、5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7.如由于乙方或其施工人员过失，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居室已施工完成的部位的损坏或造成邻里，物业管理公司等第三方的设施、设备、居室的损坏以及其他因此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在施工中要注意安全，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材料

9.凡运抵甲方标的居室的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不得在验收合格前拆封(不需拆封的材料除外)，必须在运抵标的居室时当场由甲方，乙方对照《装修合同》附表5(《乙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中规定的品名、质量、数量、规格、等级等验收，由甲方认可签字后方可拆封、使用。如果乙方运抵材料与合同不符，乙方必须采取更换，补救措施。

10.乙方应当就其提供的材料向甲方出示购买凭证(发票或者购物票据)、环保证明、保修证明、材料来源、说明书等相关材料，甲方有权向厂商或者经销商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系假冒伪劣材料，乙方必须更换为合同中标定的产品，并按照合同标定价格的双倍对甲方进行赔偿;如果乙方能提出法律上认可的证据充分证明是由于供应商的责任，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降低要求赔偿的额度，乙方可以向材料供应商追究相应的责任。

11.由于乙方提供材料质量、规格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时，乙方须采取更换、补齐、修理等方式弥补，如不能弥补，乙方须以其他方式补偿乙方，甲方可以依不同情况扣除支付工程款项;由于乙方提供材料质量，规格等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居室已施工完成的部位的损坏或造成邻里，物业管理公司等第三方的设施、设备、居室的损坏以及其他因此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全部责任。

12.由乙方购买的材料，乙方承诺对其质量负责，并负责在装修工程保修期内进行维修和更换。在甲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因为乙方提供材料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13.对于乙方在《装修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因市场断货等特殊情况无法购买或无法运抵标的居室，乙方必须更换相同或更高质量、等级、规格的材料，且必须经过甲方的签字同意。

14.甲、乙方提供的材料进入标的居室后，乙方必须在适当的位置平整堆放材料，并妥善保管，因未妥善保管造成材料变质、变形、损坏、损耗、丢失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更换、补齐、赔偿。

15.乙方无权擅自更换甲方提供的材料，如果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采取更换、补齐等补救措施。如乙方已确认并使用了甲方提供的材料，之后因工程质量出现争议时，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合格为理由，拒绝修理或赔偿。

1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如果造成正常损耗外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17.《装修合同》附件中，所有的\_\_\_\_\_\_\_\_\_改为\_\_\_\_\_\_\_\_\_(\_\_\_\_\_\_\_\_\_厚)，每张板(均为标准尺寸\_\_\_\_\_\_\_\_\_×\_\_\_\_\_\_\_\_\_)补交\_\_\_\_\_\_\_\_\_元的材料费，金额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三、施工

18.乙方必须在工程交底日，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工程进度表和甲方采购材料进度表。

19.进行施工工程前，乙方和其设计师应当就设计思路，工程要点对工长、工人进行培训。

20.开始施工后，乙方质检人员应当随时了解工程状况和进展情况，至少每三天到甲方标的居室检查工程情况，并作书面登记。乙方质检人员必须严格履行质检的制度，相关验收单必须齐全，作为甲方各项验收的参考之一。

21.在进行施工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说明施工方式，并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未经甲方确认，施工后发生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赔偿由此而带来的损失。

22.如果工程质量出现问题，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当立即改正。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改正的，依不同情况扣除支付工程款项。

23.如施工人员违反《装修合同》和本补充协议，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工长或工人，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要求的第二天更换。

24.在进行设施、设备安装时，应经过甲方确认安装位置后方可进行。如未经甲方确认，在安装后发生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

25.合同签订后如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减少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并通知乙方，在双方签订《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并确定变更金额及相关手续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变更和施工。

26.装修垃圾，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清运至物业指定地点。垃圾清运费用已经含在工程款中，乙方不再单收。

27.在乙方进行电路施工时，应合理布线，经过相同位置的线路应采用同一管材或护套线包裹，施工长度按单条管线计算，不分别计算。

28.瓷砖在铺装前必须完全浸泡12小时方可使用。

29.地砖采用勾缝剂勾缝，勾缝剂为\_\_\_\_\_\_\_\_\_牌\_\_\_\_\_\_\_\_\_型，由乙方提供且不再单独收费。

30.涂刷标的居室内所有部位(包括客厅、主卧室、辅卧室、书房、储物间、过道和凉台)的墙漆、顶漆时，需铲除原表面腻子的，乙方不再单独收费;刷与面漆同品牌的底漆1遍，刷面漆2遍。

31.所有墙漆用\_\_\_\_\_\_\_\_\_色，色号\_\_\_\_\_\_\_\_\_，所有顶漆用\_\_\_\_\_\_\_\_\_色，色号\_\_\_\_\_\_\_\_\_。

32.在刷漆前，乙方应由甲方书面确认兑水比例，如未经甲方确认进行刷漆或技术使用不当，兑水超过\_\_\_\_\_\_\_\_\_%，甲方有权要求重新购买同样型号的油漆重刷，有关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3.所有门及门套采用的原子灰为\_\_\_\_\_\_\_\_\_牌。

四、工程验收

34.对于所有隐蔽工程，需甲方验收签字后，乙方施工人员才能进行后续施工。

35.工程的质量验收按照《\_\_\_\_\_\_\_\_\_家庭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定、《家庭居室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的原因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完全修复。不能完全修复的，乙方应按相应部分的工程造价赔偿损失。

36.甲方有权在乙方完工后对房屋进行空气质量检测，由国家认定的居室环境质量检测单位独立对甲方标的居室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并提交由该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甲醛，voc等)给甲方。如检测结果不合格，由乙方负责在规定的\_\_\_\_\_\_\_\_\_天内改善不合格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

37.物业收取的装修押金\_\_\_\_\_\_\_\_\_元由甲方垫付。甲方将从工程中期款中暂扣\_\_\_\_\_\_\_\_\_元，若物业无罚款扣除则甲方全额返还;物业从押金中扣除的罚款，甲方将相应地从暂扣的\_\_\_\_\_\_\_\_\_元中扣除，剩余的返还乙方，不足的由乙方向物业补齐。甲方从工程中期款中暂扣的\_\_\_\_\_\_\_\_\_元与\_\_\_\_\_\_\_\_\_%的工程尾款相互独立。

38.物业收取的装修管理费\_\_\_\_\_\_\_\_\_。由于乙方责任延期造成的管理费增加部分应完全由乙方支付。同时，乙方应该交纳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的费用等。

39.乙方所做预算书应充分考虑甲方工程的各种实际工作量，工程款项的结算应实际发生的工程长度(面积、体积)为准，而不是按工料使用量结算。按实际工程长度(面积、体积)发生的工程款在每项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以甲方的对质量和面积的书面签字验收做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40.如支付中期款时工程量发生变化，变更项目经验收合格的在中期款中结算，其余的在竣工验收时结算。如因施工工程质量或其他问题需与乙方共同进行检验或就双方争议的问题进行磋商，则可适当顺延结款日期。

41.甲方在签定合同时向乙方支付的订金人民币\_\_\_\_\_\_\_\_\_元计入装修总费用，相应款项在支付首期款时扣除。

六、保修及其他

42.乙方承诺对整个工程进行3年的保修和终身维护，时间从工程竣工验收日起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的2小时内做出响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由于乙方施工或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而导致报修，在甲方报修以后48小时内仍未能提出解决方案的，如甲方自行解决，则甲方支出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43.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交付甲方电气竣工简图和上下水管线简图，标明导线规格、暗管走向和上下水管线、阀门、接口走向和位置，甲方签收后方进行竣工结算。

44.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相关部门仲裁解决。

45.本补充协议由甲、乙双方与\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_\_\_\_\_\_\_签署。正本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_\_\_\_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应。双方共同签署起即日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